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红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 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5）
-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86）
- 7、《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 10、《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0）
- 11、《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因此，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2）、《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内部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9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最新战略规划及拟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由 5 名调整为 7 名，新增独立董事 3 名，同时杨评博先生辞任董事职务。

董事会拟提名陈庆保先生、孙永茂先生及许肖辉先生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向上述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

万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

现提议：委任陈庆保先生、许肖辉先生及刘楷楷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庆保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计划自筹资金购买组装高精密涂布生产线，以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预计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1、投资内容：涂布设备、UV 灯、无尘室等；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否；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截至目前，该租赁合同尚未签订。

现公司拟变更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并调整租赁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金亚东实际控制的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期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共 10 年。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12,069.66 平方米，租金 205,184.22 元/月，按季度支付。租赁期内，产生的土地、房产等相关税费由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他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类费用，由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拟作如下安排：

一、会议名称：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红星先生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应当经股东会特殊决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